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6-53-03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由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4 亿元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家良

吴松生

龚兆龙

2016年12月29日